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博古所古物組 1 樓交誼廳

主席：耿所長鳳英

出席人員：劉教授婉珍、蔡副教授斐文、顏副教授上晴、曾助理教授信傑、
吳助理教授盈君、邵客座助理教授慶旺

列席人員：所學會會長何孟霖、所學會副會長林俐伶

記錄：簡嘉嬋、邱郁雯

壹、主席報告：

- 一、經本校人事室書函表示，為落實執行教師授課義務，嗣後各系所應依教師每周基本授課時數，足額提交擬開設課程。
- 二、104-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教學增能計畫分配費用(如附件一)，其中海外移地教學以及海外實習由學院統籌分配，其分配金額如下列：
104 年度(下半年)：移地教學 14 萬(藝史系 7 萬、博古所 7 萬)
海外實習 15 萬(104 年 8 月起，如有其他計畫補助本項即不補助，將另外公告系所申請補助)
105 年度(全年度)：移地教學 28 萬(藝史系 14 萬、博古所 14 萬)
海外實習 20 萬(如有其他計畫補助本項即不補助，將另外公告系所申請補助)
- 三、近日所上公用器材設備損壞頻率高，為落實管理及修復原則，檢附舊有器材借用規則及管理作業要點(如附件二)，擬進行修訂提案審議，也請各位老師給予相關建議。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古物組研究生簡妙庭(學號 100150214)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委員-邵慶旺資格審查，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簡生擬申請於 7 月辦理論文口試，題目「舊台南市地區天主教堂彩色玻璃窗調查研究與保存現況」。
- 二、茲邵慶旺老師目前攻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博士並擔任本所客座教授，符合本所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聘任口試委員資格第 3 點：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邵慶旺老師相關學經歷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動支博館組研究服務獎勵金補助耿鳳英老師以及曾信傑老師赴歐洲出席 AIMAC 2015 藝術與文化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所需相關經費共計 40,000 元，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兩位老師將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出席上述研討會並發表文章(如附件四)，也藉此機會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 二、該計畫之相關經費日前業提案科技部申請補助，但未獲通過，經詢問國際交流中心，本校 104 年度因公出國補助經費目前已用罄，故擬申請動支本組研究服務獎勵金給予部分補助。
- 三、依本所研究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第二點第 4 項「補助教師從事教學、研發、社會服務所需經費」辦理。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分別補助耿師及曾師各 20,000 元，其補助項目包括機票及生活費，共計 40,000 元整。

提案三：推選 104 學年度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院課程委員教師代表、課程諮詢委員會教師及其他代表、院教評會教授級代表，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學院作業時程，推選各會議委員代表，院務代表 2 名(另候補 1 名)、課程代表 2 名、課程諮詢教師代表 2 名及校友、校外專家學者、校外產業候選人各 1 名及教評教授代表候選人 1 名。

決 議：由所辦製作推選單供各位老師填寫推薦。

提案四：推選 104 學年度所課程諮詢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產業及校友代表，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本所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設置規定，除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外，應推選校外專家學者、產業代表各一名及校友代表 2 名(博館組及古物組各一名)

決 議：由所辦製作推選單供各位老師填寫推薦。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2 時。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舉辦日期: 104.6.10(三)

開始時間: 13:30

會議地點: 古物組會議室

結束時間: 14:00

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	耿所長鳳英			
出席人員	代表	姓名	簽到欄	缺席/原因
	教授	劉婉珍	劉婉珍 ✓	
	副教授	耿鳳英	耿鳳英 ✓	
	副教授	蔡斐文	蔡斐文 ✓	
	副教授	顏上晴	顏上晴 ✓	
	助理教授	曾信傑	曾信傑 ✓	
	助理教授	吳盈君	吳盈君 ✓	
	客座助理教授	邵慶旺	邵慶旺 ✓	
列席人員				
紀 錄	所辦助理(博館組)	簡嘉燁	簡嘉燁 ✓	
	所辦助理(古物組)	邱郁雯	邱郁雯 ✓	
備 註				